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彭及海

被 告 張文州

上列被告因恐號案件（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